**保定市徐水区供销合作社**

**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单位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供销合作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保定市徐水区供销合作社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供销合作社机关编制有关事宜的通知》，徐水区供销合作社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上级供销社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农村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二）维护供销合作社章程赋予的合法权益，反映成员社的呼声和建议，协调与政府单位、社会组织的关系，参与和推动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制定 ，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

（三）按照市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和再生资源食盐储备经营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四）受政府委托，协助有关单位，共同做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服务、协调工作。组织领办各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指导农民合作社和其他新型农民经营主体开展联合合作协调工作。

（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研究创建以供销合作社为主导的农村合作金融、小额贷款、农信担保、农业保险、农村产权交易等支撑的涉农金融服务体系，加强风险管控，稳步促进农村合作金融健康发展。

（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供销合作社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为137.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7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137.73万元

基本支出115.16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09.86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5.3万元

项目支出 22.57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22.57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37.73万元，较上年增加137.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37.73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本单位2021年第一年纳入预算单位、没有上年同期比较数据；项目支出增加137.73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上年同期比较数据。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3万元，其中办公费2.38万元，邮电费0.32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2.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支出0.56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 | 0.5 | 0.5 | 2021年第一年纳入预算单位，没有上年数据可比较 |
| 合计 | 0 | 0.5 | 0.5 | 2021年第一年纳入预算单位，没有上年数据可比较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我单位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以“改造自我、服务家民”为宗旨，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发展现代农业、脱贫攻坚和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工作目标，转变职能、积极作为，积极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继续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着力推进组织体系、服务体系、农村产权交易体系、管理体制创新，不断壮大组织体系，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开展以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为重点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及管理保障工作；加大开放办社工作力度，积极引入农村电商、物流配送等新模式、新业态，提升流通服务的效率。确保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实现稳步增长，进一步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的能力和实力，不断开创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打造为农服务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供销社改革发展确保社有资产管理

绩效目标：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制度，保障社有资产安全和增值。

绩效指标：社有资产增长率。增长率大于等于1%为优，大于等于1%为良，大于等于1%为中，小于1%为差。

2、服务“三农”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组织体系建设，按照“五个一批”要求，全面推进基层社分类建设与改造，提升基层组织建设发展质量。

绩效指标：基层社分类建设与改造数量。数量大于等于1个为优，1个为良，

绩效目标：服务体系建设。构建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为农服务体系，搭建土地托管服务综合平台。

绩效指标：土地托管面积增长数。本年底土地托管、半托管面积较上年增加2000亩以上为优，增加2000亩为良，

绩效目标：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建成流转交易品种齐全、组织架构清晰、管理制度规范、平台信息共享、交易风险可控的运营体系。

绩效指标：实现交易平台、信息发布、交易规则、收费标准、交易鉴证、档案管理“六统一”。“六统一”管理制度完善程度100%为优，大于等于 83%为良，大于等于66%为中，小于66%为差。

3、食盐储备

绩效目标：按照储备计划，完成储备工作。

绩效指标：食盐储备计划完成率。储备计划完成率100%为优，大于等于95%为良，大于等于90%为中，小于90%为差。

4、供销合作政务管理

绩效目标：综合业务管理方面，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系统业务活动完成率100%为优，大于等于95%为良，大于等于90%为中，小于90%为差。

绩效目标：综合事务管理方面，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绩效指标：综合行政事务办结率100%为优，大于等于95%为良，大于等于90%为中，小于90%为差

三、工作保障措施

全面深入解放思想，努力实现思想观念的更新与变革，继续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抢抓发展机遇，增强发展后劲，使供销社的整体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平台。

1.扎实推进组织体系建设

按照新建一批、改造一批、提升一批、巩固一批、做强一批“五个一批”的要求，全面推进基层社分类建设与改造，提升基层组织建设发展质量。

2.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

进一步争取区政府和有关单位的支持，采取广泛调研、大力宣传、开展培训等工作措施，在省、市、县三级联网的基础上，搭建起一个交易品种齐全、架构清晰、制度规范、模式先进、信息联动、风险可控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以土地经营权流转等农村产权交易为重点，着力开展农村产权交易流转业务，努力在乡村振兴战略中有更大作为。

3.发展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及管理

发展电子商务，打造线上线下互动促销的网上供销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传统流通网络融合创新，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打造网上供销社。整合公共服务平台资源，以线下网点为基础，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网上供销综合服务。加快对接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电商平台、省供销合作总社农产品电子商务公司和云网商贸公司及其他电商交易平台；组织系统内外各类经营主体以网上销售带动门店销售，以门店销售支撑网上销售，不断探索新农村“线上市场”与“线下市场”互动促销的“网上供销社”经营新模式；以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为切入点和突破口，探索带动日用消费品、农资、再生资源等的电子商务交易。

4.食盐储备工作。指导食盐企业按照区政府食盐储备计划，开展储备工作。

5.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制度，保障社有资产安全和增值

（1）、坚持做大做强社有企业。在抓好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稳妥开拓新的经营服务领域，实现产业多元化经营。

（2）、加强社有资产管理。加大对社有资产的管控力度和盘活力度，实现社有资产效益最大化。

6.进一步为供销社的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1）、加强组织领导协调，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工作责任制，抓好规划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增强拒腐防变能力。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不断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

（3）、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增加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机关退休人员医保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5001供销社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1G7512H7I4DV1R | **项目名称** | 机关退休人员医保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6657.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6657.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本单位退休职工退休医保费及大额保险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退休人员医保费支出2.确保本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3.确保人员保险及时缴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缴人数比率 | 实发人数占应发人数比率 | =100% | 根据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考核完成率 | 考核工作完成占计划完成数 | ≥95% | 根据工作安排 |
| 时效指标 | 缴付及时率 | 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及时率 | ≥95% | 根据工作安排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不超年初预算数 | =100% | 根据工作安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 能够保障退休人员医保费用缴纳 | ≥95% | 根据工作安排 |

**2.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运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5001供销社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1Z27W6H62ARMO3 | **项目名称** |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运营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89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89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2021年徐水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运营经费共计：18.9万元。其中：人员劳务费用:12.5万元，养老、医疗、工伤：3.4万元，批准运转经费：3万元。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是为培育和发展全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2.保障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发挥市场配置农村资源的作用。3.推动农村生产要素有序流动，保障全区农村产权交易公开公正，依法、依规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绩效评价次数 | 按季度评价资金使用程度 | 4次 | 依据工作要求 |
| 质量指标 | 正常运行率 | 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情况 | ≥95% | 依据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控制资金支出 | 资金支出进度占预算全额的比例 | =100% | 依据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按照支出进度要求和预算构成执行 | =100% | 依据工作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保障全区农村产权交易公开公正，依法、依规进行。 | ≥95% | 依据工作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进行咨询、交易工作群众达到群众满意 | ≥95% | 依据工作要求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空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保定市徐水区供销合作社 | 单位：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金额为18.2054万元（详见下表），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8.2054**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1.4894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6.716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